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無線網路管理要點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一百年一月十九日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對於無線網路資源作適當之管控,提供全校良好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訂 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學生或受邀至本校舉辦或參加活動之貴賓。 三、實施要點:

- 1.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
- 2. 帳號使用期限,依據「本校電腦帳號管理要點」施行。
- 3. 全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以提供全校涵蓋範圍使用,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一經查獲私下架設,本中心可進行相關防護措施,並請配合立即拆除。
- 4. 為避免干擾無線網路之正常運作,連接無線網路基地台之設備不可進行 DHCP 之位址發放,所有 IP 位址統一由無線網路管控設備發放之,以免 妨礙他人使用權益。
- 5. 使用者如有下列不當之行為,本中心得逕行予以停止使用無線網路之權 利,並視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 (1) 干擾或破壞校內外網路主機或其他主機之軟硬體系統,如散播電腦 病毒或其他類似情形皆在禁止範圍內。
 - (2) 利用無線網路服務進行商業行為者。
 - (3) 盗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將個人帳號及密碼借予他人使用。
 - (4) 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6. 申請使用公共帳號者,必須符合以下申請辦法與使用規範:
 - (1) 得透過本校主辦或協辦單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不接受個人申請。
 - (2) 本中心將依據申請資訊建立使用者帳號及設定有效使用期限,使用 者帳號將於期限到期後自動失效。
 - (3) 使用者必須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避免被他人利用從事不法用途。如察覺帳號或密碼遭非法使用或有異常時,應立即通知本中心處理,本中心不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 (4) 使用無線網路時,須遵守本校相關網路使用規範,如有違反者,本中心得逕行停止使用權。
 - (5) 使用者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或利用網路從事其他非法行為,若因觸 法而引發之法律責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擔。

四、本要點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